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咸国资发〔2024〕113号

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关于加强股权投资管理的通知

各市属企业：

根据省国资委《关于对监管企业设立公司实施事前监管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强投资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部分市属企业在股权投资过程中存在的程序不规范现象，为强化国有资本投向管理，推动主责主业更加聚焦、布局结构更加优化、经营风险更加可控、投资效益不断提升，切实做到国有企业股权投资全层级、穿透式管理，现就市属企业股权投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股权投资遵循原则

市属企业股权投资应遵循三项原则：**一是**聚焦主业原则。股权投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，围绕我市“16+8+3”重点产业链进行布局。**二是**收益原则。股权投资要做好可行性、行业前景等论证工作，尤其要做好投资收益论证工作。**三是**必要原则。股权投资要控制独立法人企业层级，四级以下(含四级)的子企业原则上不得新设立公司。

二、企业股权投资法规依据

企业股权投资应严格遵守《咸阳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咸国资发〔2024〕108号）及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32号令）等相关管理规定，按照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决策程序。

本通知中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新设、增资（增持）、对外投资并购等投资活动，及其他按照国资委相关制度文件应当纳入股权投资管理的项目类别。

三、企业股权投资备案程序

市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股权投资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前需填写《咸阳市市属企业股权投资备案表》(见附件)，报送市国资委备案。市国资委收到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后审核把关，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后，由企业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。

四、企业股权投资产权登记

企业股权投资经市国资委备案并由企业董事会决策后，应及时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，市国资委自收到企业报送产权登

记信息10个工作日内，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企业予以登记。市属企业应及时如实办理股权投资产权登记、市属企业未经市国资委批准不得变更企业产权层级信息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各市属企业要严格执行本《通知》要求，对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股权投资的企业，依照《咸阳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咸国资发〔2020〕107号）、《咸阳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咸国资发〔2024〕10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由市国资委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附件：《咸阳市市属企业股权投资备案表》

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2月31日

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　　2024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

咸阳市市属企业股权投资备案表

集团公司名称(盖章)：　　股权投资企业名称：　　填表时间：　年　月　日

股权投资类型		新设☐　增资☐　投资并购☐		
股东名称		股东一	股东二	股东三
股权投资出资情况	注册资本			
	出资额			
	出资比例			
	出资时间			
	出资形式			
管理级次				
主营业务				
集团下属是否有同业企业(如有，是否在同一地级市范围，权属情况)				
是否已完备履行对外投资监管制度规定的相应程序(简要列示)				
需说明事项(可附页)				
备案意见(此栏市国资委填写)		此备案意见仅为市国资委对股权投资合理性的审查意见，不代表董事会对股权投资的审议、决策意见。		

联系人：　　工作部门：　　联系电话：